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

茲提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及2023年2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各自的獨立法證會計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獨立法證會計師於進行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的法證會計審查時，已識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缺陷。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i)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審閱(「內部監控審閱」); (ii)向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相應建議以整改所識別缺陷以及以有效防止類似法證會計審查中交易的事件發生; 及(iii) 就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跟進審閱。

鑒於內部監控審閱的發現及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管理層、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報告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的主要發現(「主要發現」)、相應整改建議、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p>1. 多項標的交易未經最佳管理常規系統批准及未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貨幣資金管理系統批准。並無按照資訊披露系統對該等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p>	<p>建議將有關資訊披露系統重新發送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p> <p>亦建議改進及加強貨幣資金管理系統，特別是明確規定付款審批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規定及時刊發公告。</p>	<p>資訊披露系統已重新發送予本集團成員公司。</p> <p>本集團已按照建議修訂並採納貨幣資金管理系統，其中明確規定付款審批程序。</p>
<p>2. 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期間，保山紙業的前法定代表為浙江華章的前財務總監，而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曾訂立保山紙業交易。</p>	<p>建議本集團加強員工行為守則。</p> <p>亦建議本集團設立申報利益衝突的申報系統，以減低／避免員工與本公司之間之利益衝突風險。</p>	<p>就貨幣資金管理系統(包括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而言，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已安排並出席培訓，出席記錄已妥善保存。</p> <p>本集團已修訂其員工行為守則。</p> <p>本集團已按照建議設立申報系統。</p>
<p>本集團並無明確的員工行為守則及充分系統以減低／避免員工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風險。</p>		
<p>3. 本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p>	<p>本公司應盡快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p>	<p>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2日刊發相關年度業績。</p>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p>4. 華章杭州、浙江華章及金泰盛（為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於訂立保山紙業交易前後，並無及時對客戶（保山紙業）的財務能力進行充分評估或審查。</p> <p>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及時採取行動收回保山紙業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亦無保留相關催收記錄。</p>	<p>建議相關附屬公司以書面形式設立詳細的客戶信用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p> <p>(i) 對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財務狀況檢查的程序。</p> <p>(ii) 保存與客戶有關的完整盡職審查及審批文件。</p> <p>(iii) 催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程序。</p> <p>(iv) 即時對信用狀況轉差的客戶採取措施。</p> <p>亦建議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擔保或向／代客戶支付預付款項前，客戶須提供合資格擔保人及／或抵押品，以確保擔保及預付款項為可強制執行及可收回。</p>	<p>本集團（包括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以書面形式設立詳細的客戶信用管理系統，而行政部門將保存所有有關(i)客戶背景調查；(ii)客戶財務能力的評估；及(iii)就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所採取行動的文件／記錄。</p>
<p>5. 相關公司（浙江華章、華章杭州、金泰盛）的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無明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回應收款項及維持相關收款記錄的程序、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及撤銷應收款項的機制。</p>	<p>建議相關公司加強各自的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p>(i) 指定專負部門負責收回應收款項，並監督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p> <p>(ii) 明確規定收款程序；</p> <p>(iii) 保存有關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文件；</p> <p>(iv) 明確規定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的條件；及</p> <p>(v) 設立撤銷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機制。</p>	<p>相關公司同意並按照建議加強彼等各自的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及程序。</p>

## 主要發現

## 整改建議

##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6. 標的交易下多筆資金轉移並無經適當審批，亦無證明文件。

建議加強貨幣資金管理系統項下對外付款審批程序，財務部門須通過本公司的最佳管理常規系統流程獲得批准，其後獲得相關負責人的授權，方可進行對外付款，所有批准／授權均須妥善記錄。

本公司已修訂貨幣資金管理系統，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對外貸款及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亦建議：

- (i)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明確列明合約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方式、到期日及抵押品(如有)；及
- (ii) 貸款協議須取得中國管理委員會(「中國管理委員會」)批准，而倘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則訂立相關貸款協議須經董事會批准，甚至連同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7. 根據標的交易，浙江華章當時的財務總監朱女士指示會計人員作出或不作出會計分錄，阻礙財務報告程序。此舉對會計分錄缺乏監控。	<p>建議本集團加強會計分錄的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程序不受阻礙，包括：</p> <p>(i) 應根據員工職務及職責賦予其使用／存取會計系統的權利。</p> <p>(ii) 於結算後更改會計票據或總賬的權利僅賦予中國區財務總監或本公司財務總監。</p> <p>(iii) 每月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進行內部抽查，以檢查銀行交易的收款人及付款人是否與會計記錄一致，並識別任何異常交易記錄。</p> <p>(iv) 委聘外部專業服務供應商每季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進行審查，以檢查銀行交易的收款人及付款人是否與會計記錄一致，並識別任何異常交易記錄。倘識別任何不一致或異常情況，應及時向中國管理委員會通報詳情以便跟進。</p>	<p>本公司同意整改建議。</p> <p>會計系統(包括會計分錄監控的政策及程序)已按照建議加強。</p> <p>於2022年11月、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進行內部每月抽查。</p> <p>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時，本集團正與潛在候選人磋商合約條款。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服務供應商審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p> <p>本集團已於舉報機制中設立意見箱作為溝通及申報渠道。</p>
<p>8. 於標的交易中，浙江華章未能：</p> <p>(i) 按照當時最佳管理常規系統的規定收集相關資料；</p> <p>(ii) 對供應商的法定代表、董事、總經理、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詳盡背景調查；及</p> <p>(iii) 於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前獲得相關批准。</p>	<p>建議於與新／合資格供應商進行交易前，浙江華章須：</p> <p>(a) 對新／合資格供應商的法定代表、董事、總經理、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詳盡背景調查，以確定該供應商是否被視為關聯方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p> <p>(b) 按照最佳管理常規系統規定收集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供應能力、行業資格及商譽等。</p> <p>(c) 取得相關內部批准。</p>	<p>亦建議本集團設立舉報機制。</p> <p>本公司同意並已執行整改建議。</p> <p>內部監控顧問已審查最佳管理常規系統的相關指定表格，包括浙江華章挑選供應商的審批記錄，有關記錄已按照建議通過審批程序。</p>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p>9. 浙江華章持有的每個銀行賬戶的網上銀行系統有兩把密碼鎖匙，其中一把由出納員保管，另一把則由財務負責人保管。</p> <p>對於出納員作出的每筆網上付款，財務負責人須於完成網上付款前使用密碼鎖匙進行審查及批准。</p> <p>然而，所有網上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按上述方式安排，無法進行有效監控。</p>	<p>建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加強銀行賬戶監控政策，指示銀行於每個銀行賬戶的網上銀行系統設立通知機制，當作出每筆對外付款時，通知(通過發送手機短訊)相關出納員、中國區財務總監及一名中國管理委員會成員，以便相互監督密碼鎖匙持有人，及時發現異常付款情況。</p>	<p>本公司同意整改建議。</p> <p>相關公司(本公司、浙江華章、華章杭州及金泰盛)已更換財務經理或中國區財務總監，以保存審查及批准網上付款的密碼鎖匙。</p> <p>相關公司持有的銀行賬戶的網上銀行系統(可設置)已按照建議設置通知機制。</p>
<p>10. 浙江華章收到來自杭州泰格的3筆付款，而杭州泰格與浙江華章並無業務往來，亦無訂立任何與該等付款有關的合約，惟記入與宇新電氣的應付賬款。</p> <p>浙江華章於管理收款及監督應收款項方面的政策及程序需要改進。</p>	<p>建議浙江華章改進其管理收款及監督應收款項的政策及程序，具體如下：</p> <p>(i) 於作出會計分錄前，須識別付款方的身分及付款原因。</p> <p>(ii) 並無業務關係的付款安排須根據與交易對手的合約進行，於訂立該類合約前，須取得中國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而有關書面批准須適當記錄。</p> <p>(iii) 每月對會計記錄及銀行結單進行內部抽查，任何異常結果須向中國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便跟進。</p> <p>(iv) 委聘專業服務供應商每季對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進行審查，所識別的所有不一致會計記錄及/或異常交易均須向中國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便及時跟進。</p>	<p>浙江華章已按照建議改進其管理收款及監督應收款項的政策及程序。</p> <p>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時，本集團正與潛在候選人磋商合約條款，並委聘外部專業服務供應商審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主要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p>

## 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

內部監控審閱已由內部監控顧問完成。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內部監控顧問認為，除於跟進審閱期間未發生的內部監控事宜外，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所建議的補救措施，並已糾正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因此本集團原則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屬充分，足以解決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成效，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其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